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53號

再抗告人即
聲　請　人　許春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85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㈠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㈡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㈢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㈣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㈤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㈥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訟訴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再抗告人即聲請人許春風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因聲請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27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7日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本院上開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抗告所為之裁定，依同項前段規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

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政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